**高雄市****特定行業場所防疫復業申請表及切結書（111.4.27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公司或商業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營業場所地址 | 高雄市　　　　區　　　　　路(街)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申請人電話 |  |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申請人地址 | 高雄市　　　　　區　　　　　路(街)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 |
| 場所類別 | □酒家業 □酒吧業 □舞廳業 □特種咖啡茶室業□舞場業 □夜店業 □三溫暖業 □複合視聽歌唱場所 □複合 業 |
| 應備證件 | □自我查檢表□負責人/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□公司/商業/稅籍登記影本□從業人員清冊(從業人員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並檢附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影本，及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陰性證明名冊，另造冊ㄧ份放置現場供查核)□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(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辦 理)□營業場所現場照片(照片需含建物外觀、出入口、體溫計、酒精等照片) |
| **序號** | **自主檢核項目** | **自主檢核結果** |
| **共通事項** |
| 1. | 全程戴口罩(飲食、三溫暖使用時可暫時脫下口罩)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2. |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。(全程配戴口罩，入口處量體溫、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) | 是 □　否□ |
| 3. | 良好通風，使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4. | 從業人員(含流動工作人士)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如第2劑滿3個月者，應接種第3劑，否則不得提供服務；從業人員首次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（包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）陰性證明(依經濟部規定辦理)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5. | 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的從業人員，首次服務或新進人員需檢附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，包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6. | 從業人員每日量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7. |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(每日最少兩次)，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8. | 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，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，有COVID-19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從業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，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9. | 營業場所有陪侍服務行為**。** | 是 □　否□ |
| 10. | 營業場所願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經濟部等中央/地方機關所公告相關防疫指引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11. | 顧客進場應提供至少接種3劑疫苗證明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12. | 場所內提供餐飲、民俗調理、美容美體、視聽歌唱等服務或營業項目者，另依衛生福利部和經濟部之相關指引辦理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**複合經營視聽歌唱業(含自助式KTV、電話亭KTV)遵行事項** |
| 1. | 採預約制或線上訂位；電話亭KTV如採現場付款消費，應管控排隊動線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2. | 每組顧客消費完畢，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，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具結人資料：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名）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 負責人聯絡電話：負責人戶籍地址： **本人及營業場所願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及高雄市政府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(範)始得營業。本人本次復業所提相關申請資料填報內容均屬實，倘有虛偽、不實、造假等情形，願承擔刑法、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責任。** | 公司或商號印章代表人或負責人、營業人印章 |

備註：

1. 營業場所亦不得違反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、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等法令，違反者依相關法律規範裁處。
2. 本表防疫檢核項目，依中央機關(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經濟部等)公告防疫指引內容調整。